

土地资源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（120405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专业知识，掌握相关研究方法，能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管理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：

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专业知识；掌握常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；能够使用各种常用的计算机软件程序（如 SPSS、STATA、NVIVO 等），能阅读本专业的英文文献。

（二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：

1. 学术素养：具有从事本专业理论或实际工作的专业精神、才智、涵养和创新意识；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，并能够将它迁移到其他工作领域；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；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、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，并能身体力行。

2. 学术道德：树立法制观念，保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的劳动权益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严守学术诚信，所有引用和参考都应该注明出处，出于任何目的都不能随意篡改研究数据。

（三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1. 获取知识的能力：应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掌握中、英文文献的检索和查询技巧，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历史和趋势。

2. 科学研究能力：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，提出本专业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，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，对特定问题进行理论和逻辑分析，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。

3. 实践能力：应在学习过程中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从现实中发现问题的，能够用理论指导实际行动，独立完成研究过程的各个必要环节，能够通过团队合作方式解决问题。

4. 学术交流能力：应能利用各种媒介、通信技术和信息手段，搜集信息，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，能够将自己的想法以清楚明白的方式表达和传递出去，善于倾听和采纳别人的意见，实现有效的交流。

5. 其他能力：要注重个性与全面发展，在学习与创新、知识与能力、理论与实践之间取得有效的平衡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、学科发展趋势、我校特色和本专业实际，设置下列培养方向：

- （一）土地利用与规划
- （二）土地评估与房地产估价
- （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

四、课程设置（见附表）

五、实践与创新

本环节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【2017】9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基本要求

1. 规范性要求：学位论文严格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模板（2014版）》写作。

2. 质量要求：论文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，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。善于学习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在一定理论指导下，对于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抽象，提出自己分析问题的研究设计。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问题进行细致研究，论证过程要合理，逻辑推理要严密，研究结论要经得起推敲。论文应体现出写作者受过系统的学术训练。

附表:

土地资源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（学术学位）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课程归属	备注	
必修课	公共必修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2	32	第 1 学期	马克思主义学院	7 学分
	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	16			
		外国语	3	64	第 1-2 学期	经贸外语学院	
		尊重学术道德与遵守学术规范	1	18	第 1 学期	研究生学院	
	专业基础课	公共管理研究	2	48	第 1 学期	公共管理学院	6 学分
		公共经济研究	2	48			
		组织理论与设计	2	48			
	专业课	土地资源管理理论研究	2	32	第 2 学期	公共管理学院	18 学分
		土地资源管理分析方法	2	32			
		土地经济研究	2	32			
		房地产经济研究	2	32			
		土地评估研究	2	32	第 3 学期	公共管理学院	
		土地利用规划研究	2	32			
房地产开发研究		2	32				
房地产市场研究		2	32				
土地资源管理研究前沿		2	32				
选修课	指定选修课	土地开发整理理论与方法	2	32	第 4 学期	公共管理学院	选修 2 门 4 学分
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务	2	32			
		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	2	32			
		房地产投资分析	2	32			
		房地产开发研究前沿	2	32			
	任意选修课	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需要在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开设课程中选修 2 门		第 1-3 学期		4 学分	
实践与创新培养	学术论文 2 学分；科研项目 1 学分；专业学术报告（可选），教学实践 1 学分；社会实践 1 学分。					5 学分	
总学分						44 学分	

